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11號

03 上 訴 人 何漢桂
04 何盈澤
05 何盈沐
06 何惠珠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
09 童 行律師

10 被 上 訴 人 翁 麗
11 何鈴玉
12 何玲琦
13 何玲燕
14 何庭萱
15 何玲美
16 何榮進

17 共 同

18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20 2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72
2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上訴駁回。

2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5 理 由

26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27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28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30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31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1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
02 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
03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04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5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7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8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9 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10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1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3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14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15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16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訴外人何江泉
18 於民國43年10月13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即訴外人何鄭發，子女
19 即訴外人何漢津、何漢宗、上訴人何漢桂、訴外人何錫、何秀
20 緞、何秀錐。何漢津於73年10月21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即訴外
21 人戴麗花（於94年5月2日死亡）、子女即訴外人何盈峻（於92年
22 1月6日死亡）、上訴人何盈澤、何盈沐、何惠珠（下稱何盈澤等
23 3人）。又何漢宗於105年11月11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即被上訴
24 人翁麗，子女即被上訴人何榮進、何鈴玉、何玲琦、何玲燕、何
25 庭萱、何玲美。何江泉於42年9月17日以耕地放領為原因，取得
26 重測前新竹市○○○段292之6、293之1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承
27 領地）所有權，其死亡後，於45年1月27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何
28 漢宗所有。重測前292之6地號土地嗣分割出292之28地號土地，
29 再分割出292之36地號土地，何漢宗再於61年10月27日以292之36
30 地號土地與訴外人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交換重測前同段283之1
31 8地號土地。另重測前293之19地號土地分割出293之22地號土

01 地，嗣重測前292之28、283之18、293之22地號土地於69年7月1
02 日因地籍圖重測合併為重測後新竹市○○段443地號土地（下稱
03 系爭土地），仍登記為何漢宗所有。參酌系爭承領地承領資料、
04 何江泉其餘遺產分配情形、何盈沐107年7月18日出具之收據、何
05 榮進之簡訊，並佐以何惠珠、何漢桂、何玲燕之陳述，及系爭土
06 地承租人王环良之證言，足認系爭承領地係分歸何漢宗單獨繼
07 承，土地合併後，何漢宗有單獨管理系爭土地之權利。上訴人主
08 張因何漢津、何漢桂無自耕能力，將系爭承領地各1/3權利借名
09 登記在何漢宗名下云云，不足採信。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12日繼
10 承系爭土地及其上房屋後，於同年3月3日以新臺幣（下同）6222
11 萬4800元出售予訴外人何達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出售系
12 爭土地，依借名登記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41條及繼承之法
13 律關係、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何漢桂1544
14 萬5586元本息、何盈澤等3人各622萬8528元本息，均無理由等取
15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
16 斷，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1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9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20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6 法官 許 紋 華

27 法官 賴 惠 慈

28 法官 林 慧 貞

29 法官 吳 青 蓉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胡 明 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